

文件編號：PU-11100-B-4101-2024042401

管理單位：研究發展處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

版次：01 20240424 增

靜宜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，推展本校永續發展，培育社會所需之永續領袖人才，落實永續與大學社會責任工作之精神，創造校園之永續文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訂定校園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政策。
 - 二、定期督導並檢討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 - 三、推動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之相關倡議。
 - 四、年度永續報告書與大學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審視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永續發展、大學社會責任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秘書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推廣教育處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二位教師代表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下設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。
本辦公室置永續長一人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兼任，綜理本辦公室業務；置副永續長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，襄助永續長辦理本辦公室業務。
本辦公室設「永續發展組」及「大學社會責任組」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。各組得視需要聘請專任教師或計畫助理組成工作小組，協助執行相關任務。
- 第六條 本辦公室之職掌業務如下：
- 一、辦理本委員會行政事務。
 - 二、彙整及研擬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政策與資訊。
 - 三、規劃各項綠色校園及永續發展議題，推動綠能創新及淨零永續方案。
 - 四、統籌大學社會責任議題探索與場域研究，擴大師生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行動。
 - 五、編撰本校永續發展及大學社會責任報告書，並參與永續發展及大學社會責任排名評比與競賽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